**采购文件**

**第一章 项目信息**

项目名称： 医用冷藏箱

项目类型： ☑货物 □服务 □工程

采购方式： 询价

货币类型： 人民币

**第二章 自行采购询价公告**

根据《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大学总医院就医用冷藏箱项目，进行公开询价，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采购要求：**

具体要求请下载附件《采购文件》。

**二、投标人资质要求：**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（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）。

1. **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：**

5000元（人民币）。

**四、提交资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报价单扫描件；

（二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；

（三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。

**五、报名方式：**

 网上报名。将上述提交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sughbme@szu.edu.cn。

**六、报名截止时间：**

2024年8月2日17:00。

**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采购负责人 单位名称：深圳大学总医院 医学工程部

联系人： 邹老师 电话：0755-21839909

**第三章 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采购清单**

货物名称：医用冷藏箱

型号：海尔HYC-220S

数量：1台

关键技术指标：

1、有效容积：箱内有效容积≥220L；外部尺寸≤600\*600\*1516mm 内部尺寸≥508\*500\*962mm；

2、温度控制:电子温控器控制，数字显示箱内温度，温湿度显示精度0.1℃。出厂预设5℃，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℃~8℃范围内，调整增量为0.1℃；

3、整体结构：立式，电加热玻璃门，采用LBA无氟发泡，真正完全绿色环

保，外壳采用喷涂钢板，内胆采用PS板，有效防菌防腐；

4、核心组件：采用名牌压缩机及品牌风机，碳氢制冷剂，节能环保，质

量可靠、性能稳定、使用寿命长；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；

5、制冷系统：采用吹胀式蒸发器设计，制冷速度快，丝管式冷凝器设计，散热效果好；

6、温度均匀性：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，保温效果好，风冷系统，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≤3℃；

7、控温技术：搭配高精度2路传感器设计，包括显示传感器，控制传感器；

8、门体结构：门体双层钢化玻璃，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，32℃环温85%湿度下门体无凝露，箱内物品清晰可见；

9、安全系统：多重故障报警，具有蜂鸣报警、灯光闪烁，可实现高低温报警、传感器故障报警；

10、数据存储：选配数据存储模块，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，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，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，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，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，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；

11、温度监控：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，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，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；

12、箱内配置：多层搁架设计，搁架间距可调，充分利用箱内空间；出厂标配4个搁架，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；

13、柜内照明：内设LED照明灯，高亮节能，柜内试剂一目了然；

14、冷凝蒸发：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，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；

15、安全保障：门体带暗锁，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，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，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,可实现双人双锁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送货到指定地点、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，经审批流程后支付100%货款

（二）关于交货/服务期限/工期要求：签订合同后7天内

（三）关于验收：

3.1 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3.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

a、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、产品说明书、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（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）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。

b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。

c、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d、货物如需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。

e、进口货物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、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。

f、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商检及计量检测、关税、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。

g、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能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关于违约：

1．供需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。

2．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，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、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。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，认为理由正当的，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
3．如果供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现场安装、调试或保修等服务，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每周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合同采购价格的0.5%计算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%，如果累积达到最高限额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需方已经支付货款的，供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还已经收到的货款。一周按7天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算。